



证券代码：300082

证券简称：奥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筹） 投资新设项目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终止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筹）投资新设项目合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与中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产公司”）关于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筹）投资新设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的合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筹）投资新设项目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与中石化资产公司于2024年8月5日签署《备忘录》。备忘录中约定：针对投资款的70%，如北京产权交易所同意按照交易规则有关规定返还给公司，中石化资产公司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共同协调北京产权交易所向公司返还该款项；针对投资款的30%（保证金），由于中石化资产公司与公司尚存在争议，为此双方同意将该争议事项通过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天津奥克聚醚有限公司（筹）投资协议》和《合资经营合同》对此有不同约定的以备忘录为准，争议解决之前，保证金款项转至中石化资产公司指定账户。

近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已同意并分别将上述投资款的70%和上述投资款的30%（保证金）分别转至公司的指定账户和中石化资产公司的指定账户。公司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返还的70%投资款，即17,465.00万元。投资款的30%，即7,485.00万元将按《备忘录》约定，在争议解决之前存放于中石化资产公司的指定账户。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坚持友好协商、依法合规的原则，与中石化资产公司开展坦诚的沟通谈判，妥善处理合作项目终止后的相关事项。针对投资款的 30%（保证金），中石化资产公司与公司尚存在争议。最终的处理结果及款项收回情况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依法依规解决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